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楚医专字〔2022〕50号

签发人：王晓明

关于印发《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二届党委第124次会议审议，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现将《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云南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发展需要，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
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经各级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高校教师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学校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职称。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 符合云南省和学校对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规定。

(六)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5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报评审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

历条件：

(一) 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备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 4 年。

(三) 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

(四) 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教授满 5 年。

国家和云南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助教，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 (二)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本岗位教学、

科研的基本能力。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第八条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履职助教期间，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450 学时以上，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72 学时以上；经学校批准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而未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出期间按完成教学工作量核定，该段学习或工作时间计入履职年限。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学业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或有基层工作经历。具体符合下列 1-4 项条件之中 2 项：

1.有承担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工作效果良好；

2.有承担教研室主任、或系部教学管理、或专业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工作累计 3 年以上经

历，或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3. 经学校同意到医院（企业或其他单位）顶岗（进修）累计6个月以上，或参加学校安排与教学相关培训累计60学时以上；
4. 参加下乡锻炼、或服务基层等1年以上。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提交下列2-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至少各提供1项：

1. 教学类业绩

- (1) 参与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 (2) 参加与教学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 (3) 教学效果良好，履职助教期间在同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前60%的次数至少占测评次数的50%以上；
- (4) 经学校同意参与编写出版教材1部；
- (5) 参与校级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1门；
- (6) 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2. 科研类业绩

- (7)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 (8)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9) 参与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1项。

3. 学生工作类业绩

- (10) 所带班级（团支部）或学生受到校级以上表彰1项；

(11)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学生技能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1项;

(1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求职模拟大赛等学生类比赛获校级以上奖项1项;

(13)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团体三等奖以上或个人前6名奖项1项。

4. 综合类业绩

(1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最美教师”等教师荣誉称号1项;

(15)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育人荣誉称号1项;

(16) 个人获得校级以上党政类奖项1项，或个人获得全州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奖项1项。

第九条 评审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履现职期间至少承担过1

门以上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450 学时以上，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72 学时以上；经学校批准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而未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出期间按完成教学工作量核定，该段学习或工作时间计入履职年限。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二)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组织管理工作。

(三) 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学业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有基层工作经历。具体符合下列 1-5 项条件之中 2 项：

1. 有承担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工作效果良好；

2. 有承担教研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或专业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工作累计 3 年以上经历，或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3. “老带新”2 人次以上；

- 4.经学校同意到医院（企业或其他单位）顶岗（进修）累计6个月以上，或参加学校安排与教学相关培训累计60学时以上；
- 5.参加下乡锻炼、服务基层等1年以上。

（四）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提交下列3-7项代表性成果，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至少各提供1项：

1.教学类业绩

（1）主要负责（排名前3）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项2项，或主要负责（排名前3）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地（厅）级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2）负责（排名第1）与教学相关的地（厅）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参加与教学相关的地（厅）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2项；

（3）教学效果良好，履职讲师期间在同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前50%的次数至少占测评次数的50%以上；

（4）经学校同意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1部；

（5）负责（排名第1）校级以上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1门，或主要负责（排名前3）校级以上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2门；

（6）地（厅）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或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2. 科研类业绩

- (7)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
- (8)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
- (9) 主持(排名第1)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 (10)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计算机专业获国家软件著作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第1);
- (11)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
- (12)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项;
- (1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3. 学生工作类业绩

- (14) 所带班级(团支部)或学生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1项;
- (15)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学生技能竞赛获地(厅)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16)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求职模拟大赛等学生类比赛获地(厅)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17)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地(厅)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团体三等奖以上或个人前6名奖项1项。

4.综合类业绩

(18) 获得地(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最美教师”等教师荣誉称号1项;

(19) 获得地(厅)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育人荣誉称号1项;

(20) 个人获得地(厅)级以上党政类奖项1项，或个人获得全省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奖项2项。

第十条 评审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履现职期间至少承担过1门以上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

上，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72 学时以上；经学校批准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而未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出期间按完成教学工作量核定，该段学习或工作时间计入履职年限。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二)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

(三) 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学业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有基层工作经历。具体符合下列 1-5 项条件之中 2 项：

1. 有承担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工作效果良好；

2. 有承担教研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或专业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工作累计 3 年以上经历，或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3.“老带新”3 人次以上；

4. 经学校同意到医院（企业或其他单位）顶岗（进修）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参加学校安排与教学相关培训累计 60 学时以上；

5. 参加下乡锻炼、或服务基层等 1 年以上。

(四)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提交下列3-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至少各提供1项：

1.教学类业绩

(1)负责(排名第1)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地(厅)级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主要负责(排名前3)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2)负责(排名第1)与教学相关的地(厅)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参加与教学相关的省(部)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3)教学效果良好，履职副教授期间在同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前40%的次数至少占测评次数的50%以上；

(4)经学校同意作为主编出版教材2部；

(5)负责(排名第1)地(厅)级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1门，或主要负责(排名前3)地(厅)级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2门；

(6)省(部)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或地(厅)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2.科研类业绩

(7)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

(8)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

(9)主持(排名第1)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

主持（排名第1）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10）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计算机专业获国家软件著作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均为排名第1)；

（11）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2）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

（1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

3. 学生工作类业绩

（14）所带班级（团支部）或学生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2项；

（1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学生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项，或地（厅）级一等奖以上奖项2项；

（16）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求职模拟大赛等学生类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项，或地（厅）级一等奖以上奖项2项；

(17)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地(厅)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团体一等奖以上或个人前3名奖项2项。

4.综合类业绩

(18)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最美教师”等教师荣誉称号1项，或地(厅)级以上2项；

(19)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育人荣誉称号1项，或地(厅)级以上2项；

(20) 个人获得省(部)以上党政类奖项1项，或地(厅)级以上2项，或个人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奖项2项，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奖项3项；

(21)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主要负责（排名前 3）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地（厅）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

4.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5. 主持（排名第 1）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 1 项。

6.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 2 次。

7.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二) 破格申报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 5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主持（排名第 1）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攀登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子课题 1 项。

3.主持（排名第1）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2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排名第1）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1项。

4.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1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2；科学技术排名第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

5.主要负责（排名前3）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6.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

7.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

8.个人荣获全国表彰1项。

第十二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职称教师，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申报教学科研型或教学为主型。申报教学科研型需至少提交科研类业绩2项及教学类业绩1项。申报教学为主型需至少提交教学类业绩2项及科研类业绩1项。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推行代表性成果，各级职称申报人员对照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每件业绩的成果要求提交等额、最高级别的成果进行认定、评审。

第十五条 基层考核推荐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基层考核推荐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期限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一）本《评审条件》第六条中的“考核合格”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三）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

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奖项等）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因外出进修等须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也应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项等）未正式出版、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不能提供正式证件的有关成果，不得填写在评审表中，不作为业绩成果。

（四）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校外县（处）级视同校级。以所颁发部门进行认定。

（六）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七）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八）本文中凡涉及“以上”的表述均包含本级。

（九）行业协会、学会表彰均要求与学术、本人专业相关。

第十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由学校职改办牵头负责审核，申报人履现职以来的评审条件及业绩成果审核认定分工如下：教务处审核认定教学类业绩成果，科技信息处审核认定科研类业绩成果，学生处审核认定学生工作类业绩成果，综合类业绩由办公室

负责审核认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遇争议，由职改办会同责任部门商议后提出认定意见。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技信息处、学生处、人事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